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
承辦人：曾子芳
電話：23820484#344
傳真：23317945
電子信箱：tftseng@gapps.fg.tp.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一女教字第11260072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1747739_1126007231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校國語文學科中心辦理111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數位協作工具應用工作坊」，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及鼓勵
國文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出席教師辦理公（差）
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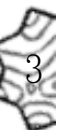
一、研習資訊：

（一）、數位協作工具應用工作坊

- 1、講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 邱稚詠先生
- 2、研習時間：112年7月14日（五）14時至16時30分
- 3、研習地點：Google Meet線上研習
- 4、全教網課程代碼：3904976
- 5、報名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至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二、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國文科教師，錄取名額共100名。

三、活動流程請見附件。



四、報名方式：本研習不接受電話報名及現場報名。請逕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報名。

五、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為Google Meet線上研習，教師須以Gmail私人帳號或Google教育帳號登入。報名錄取者將另行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網址。
- (二)本次研習錄取通知及活動說明，都將以全教網所提供的email作為聯繫管道，敬請申請者更新全教網資料為常用信箱，以免延誤訊息傳遞。
- (三)教師須自備可上網且有麥克風及攝影功能之電腦（筆電）、耳機，並先行確認您所使用的網路環境是否穩定。
- (四)進入教室後請依指示填寫簽到表，並於研習結束時填寫回饋單，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

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
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
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
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
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
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
志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
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天主
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
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
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
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
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
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
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
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
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中
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
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
級中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
水產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花蓮縣立
南平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
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光
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
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